

泉州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
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泉州市财政局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泉粮安办〔2023〕1号

泉州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
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
提升（连片整治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的通知》（闽农建函〔2022〕89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连片整治）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合建设任务。整合资源提高绩效，将市级第二批（2023-2024 年度）农田连片整治 3 万亩建设任务与 2023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4.5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整合，全力实施好

总数 4.5 万亩提升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重点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沿江沿溪两岸等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，鼓励整村、整镇、整片区、整流域推进。

二、严格建设标准。所选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连片整治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\T30600-2022）标准做好设计、组织好施工建设，对历年实施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，以“改大、改水、改路、改土”为重点进行进一步的农田连片整治，一步到位做好改造提升，建成宜机宜耕、能排能灌、高产稳产、旱涝保收的“五化”农田，打造高标准农田升级版。已按规定时间呈报设计文本报审的项目如果建设内容尚未能达到《通则》和市政府连片整治（泉政办明传〔2022〕12 号）要求的，必须予以补充设计，同步组织实施。

三、加大资金投入。建设资金要与建设标准一样一步投入到位。今年实施的 4.5 万亩改造提升（连片整治）项目，在获得“农田建设补助资金”每亩补助 2400 元基础上，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资金投入情况，市级财政对原扶贫开发重点乡镇、农业生态型乡镇，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每亩最高追加 1600 元给予补助扶持，对其他类型乡镇每亩最高追加 600 元给予补助扶持，项目建设资金仍然不足的，不足资金由项目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多元化筹资机制予以解决。上级补助资金节余的将予以调回统筹使用。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。

四、确保按序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4月25日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报批的基础上，及时做好开工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；项目计划获省厅批复后，务必在7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。已有的设计报审的项目如果没有达到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及泉政办明传〔2022〕12号文件所要求的建设标准，必须在5月20日前补充设计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。

五、加强建后管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建设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入库等各个环节要严格把关，严格监管，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要实行特殊保护，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管护模式，强化信息化监测监管，确保改造一片、管好一片、成效一片。

泉州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
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泉州市财政局

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

2023年4月27日



泉州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